

## ICC-ASP/3/Res.4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六次全会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3/Res.4

#### 2005 年方案预算、应急基金、2005 年的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和 2005 年拨款的筹供

##### A. 2005 年方案预算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及载于其报告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 1. 批准总额为 6,678.42 万欧元的拨款用于下列目的：

主要方案	欧元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	7,304,400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17,022,200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37,312,300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3,080,300
主要方案 V 对办公楼的投资	2,065,000
<b>合计</b>	<b>66,784,200</b>

##### 2. 还批准了上述各主要方案的人员配置表：

	司法部门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对办公楼的投资	合计
USG		1				1
ASG		2	1			3
D-2						0
D-1		1	2	1		4
P-5	2	10	10			22
P-4	2	23	30	2		57
P-3	3	23	45			71
P-2/P-1	20	40	40			100
分项合计	27	100	128	3	0	258

	司法部门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对办公楼的投资	合计
GS-PL	1	7	13	3		24
GS-OL	13	40	153	1		207
分项合计	14	47	166	4		231
<b>职位总数</b>	<b>41</b>	<b>147</b>	<b>294</b>	<b>7</b>	<b>0</b>	<b>489</b>

## B. 应急基金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方案预算草案工作组的报告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提议建立一项应急基金的报告，

1. 批准建立一项数额为 1,000 万欧元的应急基金，以确保法院可以支付：

(a) 在检察官决定开放一项调查之后与不可预见的情势有关的费用；  
或

(b) 现有情势发展所需要的不可避免的开支，这些开支是在通过预算时未预见到的或不能准确估计的；或

(c) 与缔约国大会不可预见的会议相关的费用。

2. 进一步决定，应急基金一开始使用 2002/2003 年预算中的结余供资，数额最高为 1,000 万欧元；

3. 要求书记官长每六个月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关于由应急基金供资的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

4. 暂时批准对财务条例 4.7 和 5.8 的修改和增加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新财务条例 6.6 至 6.10；

5. 进一步要求法院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关于建立应急基金后可能需要对《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做的相应修改的报告；

6. 决定这一基金期限为四年；缔约国大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其 2008 年的会议上就是否延长期限及任何其他与基金有关的必要问题做出决定。

## C. 2005 年的周转基金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05 年的周转基金的数额为 556.54 万欧元，并授权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条款，从基金中预支款项。

## D.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缔约国大会，

决定，在 2005 年，国际刑事法院将采用联合国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根据联合国比额的计算原则并考虑联合国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成员国的不同情况，对比额表进行调整。

## E. 2005 年拨款的筹供

缔约国大会，

决定，大会分别在本决议 A 部分第一段及 B 和 C 部分批准的 2005 年总额为 6,678.42 万欧元的预算拨款、总额为 556.54 万欧元的周转基金以及总额为 1,000 万欧元的应急基金，将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5.2 和 6.6 筹供。

## 附件

### 为建立应急基金需要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改

#### 对条例 4.7 的修改

在条例 4.7 一开始，插入这一短语“根据财务条例 6.6 最后一段，...”

#### 对条例 6——基金的修改

**在条例 6.5 之后插入下列条款：**

6.6 将建立应急基金以确保法院能够提供：

- (a) 在检察官决定开放一项调查之后与不可预见的情势有关的费用；或
- (b) 现有情势发展所需要的不可避免的开支，这些开支是在通过预算时未预见到的或不能准确估计的；或
- (c) 与缔约国大会不可预见的会议相关的费用。

基金的水平和供资手段（即由摊款和/或预算中的现金结余供资）将由缔约国大会决定。

6.7 如果出现需要支付未预见到的或不可避免的开支的费用时，书记官长（他/她）有权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院长或缔约国大会的请求，作出不超过应急基金总水平的承诺。在做出这样的承诺之前，书记官长应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向该委员会提交一份简短的补充预算通

知。在通知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两周之后，并考虑了委员会通过其主席提出的关于供资需求的任何财务意见之后，书记官长可做出相应承诺。所有以这种方式获得的供资将只与某一方案预算已批准了的财政期间有关。

- 6.8 书记官长应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连同新的方案预算草案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根据条例 6.7 行使承诺权的情况。
- 6.9 应急基金投资所得收入，应归为杂项收入，划入普通基金。

**对条例 5——资金的筹措的修改：**

**条例 5.8 修改如下：**

- 5.8 依缔约国应付摊款的顺序，某缔约国的付款应首先划入周转基金，然后划入普通基金应得款项，然后再划入应急基金。
-